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2015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15:00—2015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2,044,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959,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1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50,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865,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9%。

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周永麟	同意股份数:172,385,139股
1.02.候选人:冯　新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1.03.候选人:冯觉民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1.04.候选人:王　勇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1.05.候选人:车汉澍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周永麟	同意股份数:12,291,291股
1.02.候选人:冯　新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1.03.候选人:冯觉民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1.04.候选人:王　勇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1.05.候选人:车汉澍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永麟先生、冯新先生、冯觉民先生、王勇先生、车汉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杨之曙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2.02.候选人:单喆懋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2.03.候选人:章晓东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2.04.候选人:马新智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杨之曙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2.02.候选人:单喆懋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2.03.候选人:章晓东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2.04.候选人:马新智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之曙先生、单喆懋女士、章晓东先生、马新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杨之曙先生、单喆懋女士、章晓东先生、马新智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黄　磊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3.02.候选人:刘兰英	同意股份数:171,959,63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黄　磊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3.02.候选人:刘兰英	同意股份数:11,865,791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兰英女士、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唐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常娜娜、李文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周永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推荐,选举周永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周永麟

委　　员:马新智　章晓东　杨之曙　王　勇

提名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杨之曙

委　　员:周永麟　马新智　单喆懋　冯觉民

审计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单喆懋

委　　员:周永麟　马新智　车汉澍　杨之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马新智

委　　员:周永麟　冯　新　车汉澍　章晓东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聘任周永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永麟先生提名:聘任周黎明先生、张勇辉先生、严丹华先生、杨波先生、王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从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后附)。

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管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在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冯少伟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轩桂荣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周永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8月,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新疆光正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5年5月25日,周永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周永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黎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绍兴县技术监督局计量科科长、绍兴县质量协会秘书长、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江精工钢构集团股份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盈都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5年5月25日,周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勇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5年5月25日,张勇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俊英: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乌鲁木齐市建材处宏泰石材厂生产成本核算员、八钢炼钢厂综合技术开发中心任总账会计,新疆川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主管,本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李俊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从容: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宝鸡市建筑设计院、山东冶金设计院工作;历任新疆广维建筑设计院任结构总工、新疆绿大地钢结构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 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2015年5月25日,任从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铁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特变电工股份公司技改部职员、技改部工程组长、技改部副部长;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技改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截至2015年5月25日,王铁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严丹华: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屯河投资股份公司果业实业部总经理,新疆宜百家社区连锁服务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衡积分卡办公室副主任,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5年5月25日,严丹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　波: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新疆天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15年5月25日,杨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冯少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于 2012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 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证券部专员;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2015年5月25日,冯少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轩桂荣: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 历任新疆八钢多种经营办公室财务部部长, 新疆联强公司财务部部长, 新疆八钢佳域工贸总公司负责审计,2015年2年至今就职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轩桂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 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监事黄磊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推荐,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注 册 号:42011700004930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结构及其产品制造、安装,机械加工。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4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74,743.05	162,289,021.94
净资产	84,251,434.08	81,600,824.39
负债总额	76,623,308.97	80,688,197.55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051,720.74	65,529,297.45
主要项目	2014 年 (经审计)	2015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38,524.00	7,513,254.28
利润总额	-9,947,352.40	-2,650,609.69
净利润	-11,573,935.31	-2,650,609.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公司为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月25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ST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ST软控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凡在2015年6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发行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ST软控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9)至2015年6月1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ST软控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软控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4月22日起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变更为:ST软控债。

3、债券代码:112029。

4、发行总额及数量:人民币9.5亿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数量为7,852,229张,剩余托管数量为1,647,771张。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0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48%,下一年度付息票面利率为6.4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下次起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11、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债券跟踪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利率调整及回售: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公司发布三次《关于"11软控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并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关于"11软控债"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软控债"的回售数量为7,852,229张,回售金额为785,222,9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1,647,771张。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48%,每手"11软控债"(每手10张,合计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32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日;

3、付息日:2015年6月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ST软控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邮编:266041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楼

联系人:魏文娟

联系电话:010-57631107

传真:010-88091826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5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 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针对公司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增补李玉萍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陈希敏

委　　员:董　　事:方玉峰、唐　军、罗群辉

独立董事:田高良、杨为乔、李玉萍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增补李玉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李玉萍

委　　员:董　　事:富宝馨、周　凯

独立董事:田高良、杨秀云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批准《关于设立管理创新部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改革和管理创新工作能够更加有效推进, 组建专业的团队进行系统策划、高效组织、精心部署、合理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顶层架构设计和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同意设立管理创新部。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b2b/main/preIndex.html#this)于近日发布《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上述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1)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的室内覆盖(含GSM、TD、LTE室分)、WLAN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62,042万元,共分为21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26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13个子项(对应13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32,831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 (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1	广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4
	2	深圳	9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
	5	汕头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1
	7	惠州	4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9	江门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1	茂名	5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0
	13	韶关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
	14	河源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5	梅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6	汕尾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
	17	阳江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19	清远	1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5
	20	潮州	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
合计					32831

注:标段:当一个子项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二)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4)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的传输管道及管道配套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35,768万元,共分为21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37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5个子项(对应5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11,167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 (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3	东莞	12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0
	5	汕头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
	10	湛江	4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7	阳江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
	20	潮州	3	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2
合计					11167

注:标段:当一个子项标的工作量较大时,招标单位选取多家中标方,将标的按照工作量划分成多个标段,每个标段由一个中标方完成。

(三)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G001-YDSH-ZB-150012)

2、项目招标范围:包含广东省21个地市及省干线的通信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

3、项目计划工期: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合同有效期满但施工工作暂未完成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施工工作完成。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标的金额估算为303,791万元,共分为22个子项(每个子项再细分标段,本项目共计137个标段)。

5、根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信息,怡创科技共有1个子项(对应1个子项标段)成为中标候选人,对应标段金额估算为1,664万元。

6、怡创科技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情况

项目名称	子项	地市	标段	中标候选人	标段金额 (万元)
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